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基金主代码	18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投向变更原因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根据《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及相关承诺，原始权益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拟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的85%以资本金或关联方借款形式投资重庆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并出具《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项目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45.00亿元，原始权益人获得净回收资金约20.33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使用30,498.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72,825.29万元尚未使用。

鉴于实际净回收资金较原计划总额有所增加，且原计划投资项目由于投资节奏调整，短期内资金整体使用需求有限，为满足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决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净回收资金使用投向进行变更。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的规定要求，原始权益人在履行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已就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并于2025年11月27日向本基金管理人通知调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净回收资金用途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投资重庆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	172,825.29	0
投资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项目	0	67,825.29
投资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	0	75,000.00
投资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98.58	30,498.58
合计	203,323.87	203,323.87

原始权益人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回收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严格监督本项目的净回收资金投资于用于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项目、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和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计不低于净回收资金的85%。回收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回收资金将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使用，即本项目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2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不低于75%，3年内全部使用完毕。承诺函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投向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9-8899）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自主判断本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回收资金使用承诺函》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回收资金使用承诺函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承诺将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后的回收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政策的要求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本公司确认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拟投资或收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真实存在。本公司承诺回收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回收资金将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使用，即本项目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2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不低于75%，3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就本项目的净回收资金，为提高净回收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本公司拟调整净回收资金投向，将本项目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用于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项目、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升级改造项目。针对上述调整，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监督本项目的净回收资金中不低于6.78亿元用于润泽人工智能应用中心项目；不低于7.5亿元用于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不低于3亿元用于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计不低于净回收资金的8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真实存在。
2. 回收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回收资金将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使用，即本项目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2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不低于75%，3年内



全部使用完毕。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1111

1111

31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回收资金使用承诺函》)

承诺人(盖章):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